
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秘書處

各位首長、各位議員

本人黃鴻禧代表長洲黃維則堂發表以下意見：

本堂(黃維則堂)自宋朝，一世黃剛公至現時，經歷元朝、明朝、清朝、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年歷共八百年。黃維則堂的世系表已達二十七世，在新安懸誌及本堂黃氏族譜中都有詳盡記錄！由本堂三世祖黃著在元朝年間遷到廣東寶安，置業農田地產，廣建漁埗，繼由担杆山二門三門、外伶仃一帶復由廟灣、赤柱、淺水灣、至長洲島，都有本堂世世代代守護的物業。長洲原本屬於寶安縣管治的地方，自清朝乾隆廿四年開始，四週山圍農田漁埗等、皆屬本堂之永久營產。自由清朝政府與英國政府訂約香港歸英國統治，所以長洲順理亦屬。

本堂(黃維則堂)在長洲悠悠歷代已式百多年，族人丁數目到現時已多近千人之數！想提問政府，往後那樣去理順我等原居民呢？

長洲不單只有本堂族人屬原居民，還有其他的宗族姓氏的原居民，因為在現有的選舉制度裏有很多不妥當和不公平之地方，選舉法例一定要修改！

在這裏我現代表長洲的原居民，發表一點心聲，在這次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裏，爭取權益！爭取在長洲我等生長生活的地方，設立雙村長制賦予真正長洲原居民應有權利。

多謝各位